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深赛格、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为深赛格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创业汇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赛格康乐	指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物业发展	指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指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指深赛格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股票代码：000058
《框架协议》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规土委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录

释义.....	2
目录.....	4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一节 绪 言.....	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7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基本假设.....	9
二、核查内容.....	9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9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29
二、招商证券内核意见.....	29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批准后方可实施：（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2）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批准；（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及同意赛格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赛格的股份；（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行为的核准；（6）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绪言

2016年2月3日，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由两部分构成：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其中，资产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5%，以现金方式支付15%；2、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44.4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西安赛格广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招商证券接受深赛格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以及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招商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招商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的交易方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赛格和交易对方提供，深赛格和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深赛格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深赛格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赛格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之全文。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深赛格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如上述假设条件的任何一条未能成就或成就成为不可能，则本核查意见之相关表述与结论性意见须作出相应修正，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新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查内容

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26号》要求的核查

深赛格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经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

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赛格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所做的承诺”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1、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3 日，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在本次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深赛格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赛格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 深赛格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赛格实施本次交易且同意赛格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赛格股份；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重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重组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3、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定义和释义、本次交易概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发行、业绩补偿、锁定期、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排他性、保密、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争议的解决、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资产交割的有关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4、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2) 上市公司（甲方）与赛格集团（乙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如下条款：①乙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本协议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②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不会受到任何法律、合同、承诺或其他方式所引起的担保抵押权益的限制（包括已获得所需的有关第三方的书面同意或放弃）。③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管理层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身不得并保证目标公司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债务之行为。④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交割完成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完成后产生的且未向甲

方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完成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完成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⑤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陈述和保证而令甲方或目标公司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同意承担赔偿责任。⑥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甲方以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公开和潜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经营、不投资与甲方或目标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甲方或目标公司发生同业竞争。⑦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知晓甲方将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同时向其他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西安赛格广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乙方同意甲方的该等安排，并确认甲方向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实施不影响乙方对本协议的履行。⑧乙方同意，上述陈述和保证的每一项均独立于上述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其他条款，不因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而影响其他陈述和保证条款的适用范围或履行。

上述条款是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护，不会对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深赛格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若干规定》做出了明确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赛格集团持有的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

赛格创业汇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务中心、商务公寓、创客中心三项业务。赛格商务中心业务通过对公司传统物业式租赁进行升级，将老旧厂房物业改造升级为高端小型商务办公室，为创客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赛格商务公寓主要为创客提供配套的住宿服务；赛格创客中心主要为创客群体提供创业指导、小批量生产加工、国际产品展销平台和创投基金等创业配套服务。

赛格康乐为赛格集团旗下的物业租赁公司。赛格康乐拥有位于深圳华强北黄金地段的康乐工业大厦1-7层以及9层相关房产，其中康乐工业大厦1-4层经营通信市场业务，客户在租赁房产后用于经营手机及相关配件、通信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康乐工业大厦5-7层为写字楼以及仓库，用于对外出租。

赛格物业发展为赛格集团旗下全资控股的物业管理公司。赛格物业发展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综合服务、电梯维修、餐饮服务等；所管物业范围涵盖超高层商业写字楼、大型商业住宅区、工业厂房等，目前所管物业总面积为70多万平方米。

赛格地产为赛格集团旗下的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从事商业运营及物业管理、电子专业市场经营，并涉及商业地产开发业务。目前，赛格地产在华强北区域拥有261项物业资产，建筑面积共3.86万平方米。同时，开发了惠州赛格假日广场、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赛格ECO中心）一期等集高档住宅或公寓、高端写字楼、大型购物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地产项目。

②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4家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4家公司拥有土地的情况在预案中已做出披露。

④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深赛格本次购买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4家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深赛格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

经核查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赛格集团出具的承诺，赛格集团分别持有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100%、55%、100%、79.02%股权，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

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赛格集团承诺在深赛格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4家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深赛格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华强北区域的电子专业市场、写字楼、商业地产等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在华强北乃至深圳地区的市场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影响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的物业规模将由11.34万平方米扩大至23.98万平方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品牌效应的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规模、持续盈利能力与发展空间都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深赛格在重组前租赁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对于重组后赛格集团仍持有的部分物业资产，该部分物业资产将以委托经营的形式委托深赛格经营管理；以及赛格集团未来将以租赁形式继续使用赛格广场61层和62层物业，上述关联交易将在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此，赛格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在作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赛格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深赛格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深赛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深赛格与赛格集团在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本次交易中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电子商业市场的物业资产，赛格集团已作出承诺：

“1、本次重组中，赛格集团下属部分电子商业市场等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对于该等资产，赛格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托管给深赛格或深赛格子公司。

2、除在承诺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在作为深赛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深赛格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深赛格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深赛格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

(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赛格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或

(2) 特定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深赛格不具备而赛格集团具备该等条件。

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与深赛格主营业务相同或与深赛格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赛格集团先行投资建设，如深赛格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深赛格的条件，赛格集团将在收到深赛格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深赛格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转让给深赛格。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3793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深赛格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本次重大重组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或转移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资产为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关联。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预案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

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和赛格地产79.02%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因本次交易涉及新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已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和赛格地产79.02%股权。

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将成为深赛格的控股子公司。

(3)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赛格将持有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和赛格地产79.02%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深赛格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赛格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比例、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

标的资产优良、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核心经营性物业资产等资源整合的逐渐深入，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已签署《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旗下绝大部分与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赛格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赛格集团仍存在少量未注入的电子商业市场等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考虑该部分房产面积占本次拟注入房产总面积的9.35%，所占比例较小，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持有的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4家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格式准则26号》、《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预审计、预评估，正式的评估和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办法》之相关规定，对深赛格、交易对方以及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和赛格地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赛格地产4家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2015年11月4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深赛格股票申请停牌。经核查，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5.9.29)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1个交易日 (2015.11.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8.36	11.85	41.75%
深证综指收盘值(399106.SZ)	1,711.72	1,987.47	16.11%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	1,769.06	2,188.05	23.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5.6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8.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按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深赛格股价由8.36元/股上升至11.85元/股，累计涨幅为41.75%；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由1,711.72点上涨至1,987.47点，累计涨幅为16.11%；同期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由1,769.06点上涨至2,188.05点，累计涨幅为23.68%。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超过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但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十)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11月4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A股、B股股票(证券简称：

深赛格、深赛格B，证券代码：000058、200058）的情形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范围为：（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2）交易对方赛格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负责人）；（4）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5）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自查结果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A股/B股	数量（股）	持股余额（股）
刘志军（深赛格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07-16	买入	A股	10,000	10,000
郑丹（深赛格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07-15	买入	A股	7,000	42,586
朱龙清（深赛格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16	买入	A股	12,000	12,000
徐宁（赛格集团董事、深赛格监事会主席）	2015-09-08	买入	A股	20,000	20,000
田继梁（深赛格监事）	2015-07-16	买入	A股	1,000	1,000
应华东（深赛格监事）	2015-07-24	买入	A股	10,000	10,000
黄信（赛格地产副总经理）	2015-08-31	买入	A股	11,000	11,000
于勤明（赛格康乐副总经理刘绍刚的配偶）	2015-05-07	买入	A股	100	1,100
	2015-05-08	卖出	A股	-200	900
	2015-05-12	卖出	A股	-400	500
	2015-05-14	卖出	A股	-500	0
	2015-05-27	买入	A股	100	100
	2015-05-28	买入	A股	100	200
	2015-10-16	买入	A股	100	300
	2015-10-19	卖出	A股	-100	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A股/B股	数量(股)	持股余额(股)
	2015-10-21	买入	A股	200	400
	2015-10-23	卖出	A股	-200	200
	2015-11-02	买入	A股	300	500
刘晓梅(赛格物 业发展副总经理 武根表的配偶)	2015-10-21	买入	A股	10,000	10,000
	2015-10-23	买入	A股	2,000	12,000
	2015-10-27	买入	A股	500	12,500
	2015-10-30	卖出	A股	-12,500	0
赵晓建(赛格集 团党群工作部部 长、赛格创业汇 监事、赛格物业 发展监事)	2015-08-28	买入	A股	11,300	11,300
	2015-08-31	卖出	A股	-11,3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财 务顾问)	2015-06-17	买入	A股	24,900	24,900
李彬(北京中伦 律师事务所律 师)	2015-05-21	买入	A股	20,000	20,000
	2015-05-25	卖出	A股	-20,000	0
崔虹(赛格集团 业务发展部部长 吴非的配偶)	2015-07-20	买入	B股	5,000	5,000
	2015-07-24	卖出	B股	4,000	1,000
	2015-07-27	卖出	B股	1,000	0
	2015-07-29	买入	B股	10,000	10,000
	2015-07-30	买入	B股	5,000	15,000
	2015-08-05	卖出	B股	5,000	10,000
	2015-08-06	卖出	B股	5,000	5,000
	2015-08-18	卖出	B股	2,000	3,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A股/B股	数量(股)	持股余额(股)
	2015-08-28	买入	B股	5,000	8,000
	2015-09-11	买入	B股	2,000	10,000
刘振章(赛格创业汇财务部部长刘敏的父亲)	2015-06-01	买入	B股	4,700	4,700
	2015-06-02	买入	B股	300	5,000
	2015-06-23	卖出	B股	5,000	0
	2015-06-24	买入	B股	11,500	11,500
	2015-07-02	卖出	B股	11,500	0
王宁(赛格创业汇财务部部长刘敏的配偶)	2015-06-23	买入	B股	11,300	11,300
	2015-06-24	卖出	B股	11,300	0
	2015-09-29	买入	B股	6,900	6,900
	2015-10-23	卖出	B股	4,900	2,000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发生在核查期间的买卖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而购买或增持深赛格股票的情况外,相关人员买卖深赛格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买卖期间尚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属于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发生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赛格集团,持股比例为30.24%。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约53.16%的股权,若按照上限募集配套资金,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约45.37%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格集团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故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发生前，赛格集团持有深赛格23,735.9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24%，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且自深赛格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深赛格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募集资金按200,000万元、发行价格按9.97元/股的最大稀释比例计算，赛格集团持股为45.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深赛格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赛格集团为深赛格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45.04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1）《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赛格创业汇100%股权、

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西安赛格广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三)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赛格董事会编制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深赛格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深赛格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框架协议》即生效。

《框架协议》中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且附带的条款和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4、深赛格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5、深赛格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对拟购买的资产具有控制权，该部分资产将有利于提升深赛格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6、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组不影响深赛格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深赛格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0、鉴于深赛格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招商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招商证券按照《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核查意见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进入内核程序后，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招商证券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深赛格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

3、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就《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投行业务负责人：_____

孙议政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黎祥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欣磊

朱 劼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 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投行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



朱劼

项目协办人:



张渝

